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85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錫鎮

李宗益

被告 官孝澤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924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7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計收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最高連續支付3期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6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4萬元，積欠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、信戶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03 行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1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3 書記官 葉家好